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風險管理決策，訂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三、稽核單位：針對高階主管提供之重要風險項目，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對執行情形提出有效之改善及建議。

第四條 風險類型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場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二、風險評量：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風險回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四、監督與審查機制：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管理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4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風險管理流程</p> <p>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p> <p>二、風險評量：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p> <p>三、風險回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p> <p>四、監督與審查機制：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p>	<p>風險管理流程</p> <p>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p> <p>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p> <p>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p> <p>四、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p>	<p>依櫃買中心111年8月10日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力度。		
第六條	<u>風險報導與揭露</u> <u>本公司管理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u>	<u>(新增)</u>	同上。
第七條 (原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條次修正。